

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實習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專業督導帶領，促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運作，培養未來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人才。
- (二)增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對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之專業實務知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。
- (二)先修科目規定：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（或社會工作理論）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，且成績及格者。（未符合先修科目規定者，本中心不接受實習申請）

三、實習方式與名額：

- (一)本中心提供期中實習。
- (二)實習名額：109 學年度招收 2 名實習生。

四、實習申請及實習時間：

- (一)實習申請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止，12 月 4 日前完成面試。
- (二)11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配合實習學生實習計畫安排每週之實習時數。

五、實習地點：

- (一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中心：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(光榮國中)。
- (二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一區中心：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(五權國中)。

實習學生僅能向本中心擇一分區中心提出實習申請，如果重複申請一律退件不受理。

六、實習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招募簡章公告及申請時間：

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- (二)書面資料審核：

凡欲至本中心實習者，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以下資料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，並加註「社工實習申請資料」：

1. 學校公文。
2. 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。
3. 個人履歷表(請附個人相片)，含自傳與實習計畫。
4.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參加兒少社會工作議題研討會、兒少相關方案計畫、曾發表之文章等)。

(三)面試：

1. 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。
2.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公佈書面資料初審通過者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(http://163.17.92.19/CS_TaiChung/)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面試名單與時間、地點。

(四)公告錄取：

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(預計於12月11(星期五)前公告結果)。

七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認識本市現行教育政策法規及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措施。
- (二)認識本中心及學校輔導體系之運作，並參與中心相關工作與活動。
- (三)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或方案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(四)規劃及執行學生輔導或兒少保護校園宣導。
- (五)協助彙辦中心各式成果資料。
- (六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督導機制：

- (一)督導資格：本中心 3 年以上工作資歷或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之人員。
- (二)督導學生人數：每區、每位督導以督導 1 名學生為限。
- (三)督導職責：
 1. 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本中心相關規定及學校社工專業精神、目標、能力與態度。
 2. 安排個別督導及督責實習狀況。

3. 回應實習學生在實習現場所遭遇之問題或困境。
4. 指導與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5. 反應實習學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6. 對實習學生進行考核評估，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。
7. 參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8. 主動聯繫學校督導，增進雙方對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之瞭解，並適時解決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。

九、實習學生須知：

- (一)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- (二)遵守中心實習時間之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請假；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- (三)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，且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- (四)注重服裝禮儀，應有主動積極學習、善用觀察力及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(五)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紀錄及實習週誌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- (六)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- (七)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中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- (八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
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學年度社工期中實習申請表

實習學生姓名		學校系所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學校督導姓名		學校督導電話	
申請實習分區中心 (請擇一分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一區中心		
實習期待(請列點填寫)			
檢核及審查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
申請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、實習計畫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申請人補充資料)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件		審查人員